

表 1 防爆電氣設備保護構造或 EPL 與場所等級對照

場所等級	防爆構造		EPL
0 區 (zone 0)	本質安全型設備或系統 Ex ia 特殊保護方式（經特別認證可使用於 0 區場所） Ex s	或	Ga
1 區 (zone 1)	任何可使用於 0 區場所之保護方式，以及 本質安全型 Ex ib、耐壓型 Ex d、正壓型 Ex p、增加安全型 Ex e 等		Ga、Gb
2 區 (zone 2)	任何可使用於 0 區或 1 區場所之保護方式，以及 n 型防爆 Ex n		Ga、 Gb、Gc

補充：

危險區域依據發生之頻率和持續時間，將爆炸性氣體環境分成上述等級：0 區(Zone0):爆炸性氣體環境連續或長期存在之場所；1 區(Zone1):爆炸性氣體環境在正常操作下可能存在之場所；2 區(Zone2):爆炸性氣體環境在正常操作下不太可能發生，即使發生也只存在短時間之場所。

其中，i 代表本質安全，安全等級之高低分為 ia 及 ib、s 代表特殊型、d 代表耐壓防爆外殼、p 代表正壓外殼、e 代表增加安全、n 代表保護型式。



圖 1 檢定合格標示說明

資料來源：工業技術研究院防爆電氣設備安全技術資訊；網址：<https://www.mepeccd.itri.org.tw/explo/>文件下載-防爆電氣設備安全技術資訊_2024.pdf。

表 2 電氣設備之最高表面溫度與溫度等級

溫度等級	設備最高表面溫度的範圍(°C)	對應物質
T1	300 至 450	例如：天然氣
T2	200 至 300	例如：混合丙烷丁烷、 丙烷
T3	135 至 200	例如：丁烷
T4	100 至 135	
T5	85 至 100	
T6	85 以下	